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呂佩娟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029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0000000-0		1	100	